

明清海外贸易中的“歇家牙行”与海禁政策的调整

胡铁球

提要:为了冲破明代的海禁政策,民间创造出一种商贸经营模式——“歇家牙行”,这种经营方式可以把各类商人、基层组织、地方衙门、海防、税关等人员联络起来,形成一个巨大贸易与关系网络,为成功走私海外贸易提供了条件。开展这种经营方式的群体,史称“商牙歇家”、或“窝主”、“主家”、“接引之家”等,名色不一。他们推动了明代海禁政策的调整,转变了明清海外贸易管理方式,这主要体现于政府利用他们力量来协助管理番货抽分。另外,因“歇家牙行”经营模式能很好替代市舶司的功能,这为明清从“市舶司管理”转变为“海关管理”提供了社会条件。

关键词: 明清 歇家牙行 海禁 走私 市舶司 海关

作者胡铁球,历史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环东海海疆与海洋文化研究所、中国历史研究所教授。(金华 321004)

引言

朱元璋推行海禁政策,是鉴于宋元以来海外贸易所形成的海商集团对政府的潜在威胁,即“县官势力反出其(海商)下……我太祖乃为厉禁”^①。为了防微杜渐、永除后患,朱元璋在建国之初,便开始筹划禁止一切私营海外贸易的国策,以防海商集团的成长,于是借“海疆不靖”和“倭患不断”为口实,推行了极为严厉的海禁政策,以保朱氏王朝万代长存,因此明初的海禁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基本国策。然而,另一方面,朱元璋需要“万邦来廷”、对其“称藩纳贡”,以树立“代天行命”的天子形象,故其刚即位,就遣使四出,“广加招徕”,为此,朱元璋制定了“厚往薄来”的政策,推行朝贡贸易。

由于明代的朝贡贸易蕴含于海禁国策之中,故虽说明代的市舶司沿宋元之旧,但有许多变态,宋

* 本文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NCET-10-0914)和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歇家与明清基层社会变迁”(批准号:09BZS01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30,见《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8册,第517页。

元的市舶司制度是一个经济机构,其职责是“掌番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①,核心目的是为“征税”,而明代则不然,其设市舶司目的是“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②,所谓“抑奸商”,就是禁止私人海外贸易;所谓“俾法禁有所施”,就是海禁政策得以有效的实施,最终目的是把海外贸易限制在“朝贡贸易”唯一狭窄的途径上。为此,明初对朝贡贸易采取了全程封闭式管理,诸凡外国入贡,各有定期,船舶有定数,出入有定港,人数有定额,进京路线,陛见礼仪,进贡方物,赏给回赐,食宿接待皆有严格的规定。故明初的市舶司完全变成一个政治机构,成为了控制、垄断海外贸易和扼杀私人海外贸易的工具,其目的从宋元的“征税”变为“怀柔远人”,核心是禁止一切私营海外贸易。

在海禁的基本国策之下,明政府完全缺乏海洋意识,在他们的意识中,海洋贸易不仅不是富国强军的手段,而且还是国家安全的一个潜在威胁,但民间需要海外贸易,其所带来的巨大财富,使他们充满了海洋意识,为此,民间不仅用海上走私贸易的形式来破坏海禁政策,而且还用“海寇”抗争的形式不断迫使明政府调整海禁政策。明代海禁政策调整方向有三:一是在“朝贡贸易体系”中设立博买与互市制度;二是在“怀柔远人”的政策下实行抽分制;三是部分开放海禁,如在福建设置月港等海关,在江浙设立吴淞港、刘河港、白茆港、福山港、定海等关口,这些关口多附于内地钞关之中,诸如浒墅关、北新关等。在上述海禁政策调整过程中,前两者皆是在“市舶贸易”框架中的调整,幅度不是很大,而后者则是从“市舶贸易转向商舶贸易”的调整,具有根本性的改变。

在推动部分开放海禁中,从民间发展出来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起了重要作用。所谓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就是把牙行与歇家功能综合起来,其经营核心理念有:提供食宿服务,提供库存服务,提供买卖中介服务(包括提供度量衡、质量评价、贸易信息等各项服务),提供商品买卖场所服务,有的甚至还提供运输、借贷和纳税等多项服务。其中提供住宿、库存、买卖中介服务是“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骨架核心体系,凡是符合这三种服务体系的商业运营模式都可称为“歇家牙行”模式。^③ 海外通商,有两个根本特征:一是语言不通,必须通过翻译(通事)方能进行贸易;二是外商远道而来,需提供住宿、贮存等服务,故经营海外贸易者,其经营方式必是集客店、贮存、语言翻译、中介等服务于一体。由于宋元以来,皆用市舶司来经营海外贸易,使得“歇家牙行”这种经营方式没有在民间海外贸易中得到充分发育,但明代严苛海禁政策,致使海上走私贸易盛行,为了冲破海禁政策,民间必须形成一个有效的海上走私贸易的经营形式,这个经营形式必须能够把海上走私贸易所需的各种要素组织起来,于是“歇家牙行”便在走私贸易中盛行起来,渐渐具有实际操控海上贸易的能力,明政府为了防止他们转为“海寇”,便利用其力量来协助政府办理海关税务,这奠定了明清两朝海关管理的基本模式。

一、明清海上走私贸易中的“歇家牙行”

明代共设浙江、福建、广东三个市舶司,但因各种原因,其废立无常,有的停摆达数十年,加之贡期、贡品的限制,致使朝贡贸易处于时断时续的状态,故民间开始用“私通番货”形式来弥补其空缺,史称:“官市不开,私市不止,自然之势也。”^④也就是说,在官市之外,明朝存在着一个非法的私市,在这些私市中,“歇家牙行”起着重要作用,史载:“惟庸诛,绝倭朝贡……商牙歇家,交相为奸,负倭债累万盈

① 《宋史》卷167《职官志·提举市舶司》,中华书局,1977年,第3971页。

② 《明史》卷81《食货五》,中华书局,1974年,第1980页。

③ 胡铁球:《“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及其演变》,《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④ 徐光启:《海防迂说·制倭》,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91,中华书局,1962年,第5436页。

千。”^①这段话是谈倭乱兴起的原因,从“商牙歇家”负倭债累万盈千来看,商牙歇家是私市的主力军,其实际身份是“海边势家”,如叶权总结倭乱兴起的原因时言:“浙东海边势家,以丝缎之类,与番舶交易,久而相习。来则以番货托之,后遂不偿其值,海商无所诉。一旦突至,放火杀数十人……禁过严,海商之留者不得去,去者不得归,因引诱为乱。”^②与上述史料进行对比,便知这里的海商指的是“倭寇”,“海边势家”指的是“商牙歇家”,即“海边势家”拿了海商的番货后,不给货值,形成“负倭债累万盈千”的局面,核心原因应是严海禁而导致中国商品无法收购而番货又无法出售而形成积压之故。实际上,以“私通番货”为表现形式的私人经营海外贸易,早在洪武时就已经开始了,到正统时有一定规模了,如福建巡海按察司佥事董应轸言:“濒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③到成化时,沿海商民则是“有力则私通番船”^④,即走私贸易开始成为普遍现象。这些私通者多是由“商牙歇家”居中聚散商品或暗中组织下海,史称“窝主”。如嘉靖年间,胡宗宪言:“凡通番之家,则不相犯,人竞趋之。杭城歇客之家,贪其厚利,任其堆货,且为之打点护送。”^⑤关于“杭城歇客之家”,即歇家的功能,万表比胡宗宪说得更为全面,其言:

杭城歇客之家,明知海贼,贪其厚利,任其堆货,且为之打点护送。如铜钱用以铸銃,铅以为弹,硝以为火药,铁以制刀枪,皮以制甲及布帛丝绵油麻等物,大船装送天津,略不讥盘,明送资贼,继以酒米,非所谓授刃于敌,资粮于盗乎?^⑥

据此,歇家窝主为海商提供住宿、粮食的同时,还提供货物贮存、买卖、打点护送服务,甚至提供制造武器装备的商品等等,若没有歇家窝主,海商走私无法展开,也无法发展,如胡宗宪言当时窝主对于私营海上贸易的作用是如此描述的:

倭奴(海商)拥众而来,动以千万计,非能自至也,由内地奸人接济之也。济以米水,然后敢久延;济以货物,然后敢贸易;济以向导,然后敢深入。^⑦

显然,内地奸人(窝主)是私营海上贸易发展的关键,诸如向导、接济、提供食品、集散商品皆是此辈为之,故朱国祯总结说:“倭寇(海商)之起,缘边海之民,与海贼(海商)通,而势家又为之窝主。”^⑧这里揭示了歇家窝主的身份是势家,林润称之为“土豪巨室”,其言海商之所以能够通番,私营海上贸易,因“皆土豪巨室,以为之窝主”之故^⑨,这种观点似乎已经成为当时人的共识,如严从简言:“时海禁久弛,缘海所在,悉皆通蕃……势豪则为之窝主。”^⑩

在海上走私贸易中发展出来的歇家窝主,实际上是除市舶司外,另一股招接海商的力量,他们在官市以外不断开辟私市,成为了私市的垄断者,史称:“沿海地方人趋重利,接济之人,在处皆有……漳、泉多倚著(巨)姓宦族主之。”^⑪甚至他们可以开辟新的港口,形成新的海外贸易集散地,如正德年间实行抽分以后,海商为了避税,被“接引之家”引至双屿与月港贸易,于是双屿与月港逐步成为了嘉靖时期海上走私贸易的集散中心,史称:“既而欲避抽税,省陆运,福人导之改泊海仓月港,浙人又导之改

① 洪若皋:《海寇记》,见《台湾文献丛刊》,台湾银行排印本,1968年,第260种,第43页。

② 叶权:《贤博编》,见《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7年,第8、9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之179,正统十四年六月壬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影印本,第3474、3475页。

④ 桂萼:《广东图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182,中华书局,1962年,第1865页。

⑤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1《叙寇原》,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280页。

⑥ 万表:《海寇议》,见《四库全书存目丛刊》,齐鲁书社,1995年,子部第31册,第38页。

⑦ 胡宗宪:《广福人通番当禁论》,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67,中华书局,1962年,第2823页。

⑧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30《日本》,见《笔记小说大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13册,第375页。

⑨ 林润:《昭国法以绝祸根疏》,见贾三近:《皇明两朝疏抄》卷19《纠劾类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5册,第705页。

⑩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2《东夷·日本国》,中华书局,2000年,第74页。

⑪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110页。

泊双屿,每岁夏季而来,望冬而去。”^①在这些走私贸易中心,其核心力量除了贩运队伍之外便是歇家窝主了,如明政府在嘉靖年间荡平双屿岛时,胡宗宪言:

贼酋许六、姚大总与大窝主顾良玉、祝良贵、刘奇十四等皆就擒,(卢)鏐入(双屿)港,毁贼所建天妃宫及营房战舰,贼巢自此荡平。^②

在胡宗宪的叙述中,大窝主顾良玉、祝良贵等与许六、姚大总等“贼酋”属于同等地位,是构成双屿港贸易的核心。

经嘉靖倭乱之后,不仅民间,部分官僚也意识到海外贸易的重要性,当时主张全面开放海禁的人不乏其人,如王文录言:“商货之不通者,海寇之所以不息也;海寇之不息者……自嘉靖乙酉(嘉靖四年),傅宪副钥禁不通商始也”,故其主张开放所有港口:“凡可湾泊舡处及造舡出海处,各立市舶司,凡舡出海,纪籍姓名,官给批引。”^③因海禁是明代的基本国策,这些建议自然不会采纳,但基于地方发展与走私海上贸易的巨利驱动下,除个别时段外,“私通番货”不绝。如通贩日本,除了丰臣秀吉侵犯朝鲜时,海禁政策得到较好贯彻外,其它时段多处于虚设。^④因日本所需商品多产自江浙及其周边地区,史称:“大抵日本所需,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织也。妇女须脂粉,扇漆诸工须金银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饶之瓷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棉布,尤为彼国所重。”^⑤为了销售这类商品,闽浙人走私日本不绝于史,如:“年来贩番盛行……杭之人通国思贩”,以至于杭州谚语言:“贩番之人,贩到死方休。”^⑥他们善于钻空子,借各种渠道走私,如借定海等鱼市,史称:“宁属各县渔民……驾入定海关,各归宁波等埠,领旗输税……宁、绍、苏、松等处商民,藐法嗜利,挟货带米货,各驾滑稍、沙弹等船,千百成群,违禁出海,银货张扬海外,日则帆樯蔽空,夜则灯烛辉映。”^⑦这种情形应在嘉靖时就已经流行了,嘉靖时都督万表就说:“向来海上渔船出近洋打鱼樵柴,无敢过海通番,近因海禁渐弛,勾引番船,纷然往来海上,各认所主,承揽货物装载,或五十艘或百余艘,或群各党,分泊各港……不可胜计。”^⑧又如借进香普陀为名而走私海外,史称:“诸郡市民逐利者,以普陀进香为名,私带丝绵毡褥等物,游诸岛贸易,往往获厚利而返,因而相逐成风,松江税关,日日有渡者,恬不知禁。”^⑨再如借福建月海港及广东澳门开禁之便,于官府处领到去闽粤、南洋贸易的文引执照而实际则走私日本,史称:“海舶出海时,先向西洋行,行既远,乃复折而入东洋,嗜利走死,习以为常。”^⑩总之,由于民间海外贸易意识强烈,往往让海禁政策处于文书之中,此所谓“片板不许下海,艤舡巨舰反蔽江而来;寸货不许入番,子女玉帛恒满载而去”^⑪。

上述大规模的走私海外贸易的形成,歇家窝主发挥着重要功能。如万历三十七年到万历四十二年,明政府又一次实行严厉的海禁,查出了一批通倭走私案,根据这些案例的特点,在万历四十年,明政府制定了专门针对歇家的海防新条例,即:“凡歇家窝顿奸商货物,装运下海者,比照窃盗主问罪。”^⑫大约只要参与当时通番走私案调查审理的官员,几乎都要谈到歇家窝主在通番走私中的核心地位,如刘一焜参与了沈文、韩江等走私大案的审理,根据这些案例情况,其认为通倭走私之所以盛行,是因商

①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2《经略二·开互市》,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399页。

②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5《浙江倭变纪》,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129页。

③ 王文录:《策枢》卷1《通货》,见《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756册,第11、12页。

④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618—627页。

⑤ 姚士麟:《见只编》卷上,见《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964册,第50—51页。

⑥ 刘一焜:《抚浙疏草》卷2《题覆越贩沈文登招疏》,景印明刻本。

⑦ 张国维:《抚吴疏草·剿除海寇疏》,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史部第39册,第609页。

⑧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1《叙寇原》,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279—280页。

⑨ 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4,万历四十年七月十六日,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246页。

⑩ 王云:《漫游纪略》卷1《闽游·纪物产》,见《笔记小说大观》。

⑪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原二》,见《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0册,第231页。

⑫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12《禁下海通番律例》,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史部第17册,第679页。

人、基层组织、地方官吏、海防道官兵、税关胥吏等联合作弊的结果,其中对担负贮存货物、接引海商、打点护送、集散商品的歇家窝主,其言:“勾引拥护,实繁有徒……或奸商公囤洋货,以图厚利;或沿海奸民富豪周垣广厦为之窝留……种种弊端,不可枚举。”^①黄希宪与刘一焜观点几乎相同,其言:“沿海一带,向有积棍久踞此地,私造双桅船只,勾引洋客,擅将内地违禁货物满载通番,包送堆贮,往来交煽。”^②这里的“积棍”指的是“歇家窝主”,也是上述的“周垣广厦为之(海商)窝留”的沿海奸民富豪,其核心作用是“包送堆贮”。

歇家窝主组织走私海外贸易,在案例中多有反映,其中典型案例有两:一是万历三十七年的方子定、严翠梧案,史称:“积奸方子定”与势豪严严翠梧,以闽人久居定海,招来各商,组织下海,根据“顿货于子定家”记载来看,方子定是歇家,与他们连接的有在杭州的牙家王敬桥(按:方子定招中之王敬桥为王如宝)、王南国等,他们不仅租船或造船下海,还通过各种手段把地方乡绅与稽查的衙门官吏等各类人纳入其走私网络中。^③另一个典型案例是韩江案,在此案中,被称为“积窝”的歇家张道囤积通番者货物,又组织下海,史称:“投积窝张道,齐集诸人”,走私队伍达94人之众,这些类似大规模的走私,迫使明政府不断重申“歇家窝顿奸商货物”条例,即对“窝买装运”进行严厉打击。^④而王在晋根据方子定等通倭走私案的特点,建议政府加强对牙倭等人的管理,原因时“货鬻于商(海商),惟凭积倭为收买”^⑤,又言:“贩卖异样段匹及毡毯丝绵等物,铺户知情不觉发者罪及各行,歇家牙倭知情不检举者罪及牙歇,则商铺皆知所惕矣。”^⑥王在晋所言的“积倭”,指的是“牙歇”,即“歇家牙倭”。“牙歇”又称“保歇(歇家)”,如张泰交在其《严禁关役》一疏中奏称:“各商完税,应听本商协同牙歇亲自投单,柜书即与核明……商人完税,应听本商亲自协同保歇开明货物,赴关投单,柜书核算明白。”^⑦把“听本商协同牙歇”与“本商亲自协同保歇”进行对照,便知“牙歇”就是指“保歇”,即歇家。^⑧

实际上,只要海禁存在,歇家组织走私便不可避免,如清初为了打击郑氏集团,断绝内地对其的物资供应,实行了严厉海禁政策,但因歇家存在,难以奏效,如顺治十三年,在刑部“汇报通洋接济巨奸案”中载:“又续获奸商杜昌平、谢德全等兴贩纱缎、丝绵、并药材、磁油等货,为数不貲。从江浙一带合伙起脚,路由温州府,转运福宁州,潜谋下海。船户则有王伯亮、严一等,歇家则李茂霞、苏钦官等,俱经随征左镇标下游击马仕龙、并驻防参将马士秀等捉获呈报”,在这个案例中歇家李茂霞、苏钦官等作用是集收商品、组织下海。^⑨这些歇家采用经营方式依然是“歇家行店”,这在康熙时期平定台湾实行海禁时的史料中,有鲜明的反映。史载:“现饬各州县会同营汛于沿海隘口,加紧巡查,凡船只收泊港澳,遇有踪迹可疑,其船户梢水,若非本处歇家行店素相认识,难保无台湾逸匪及洋面奸徒。”^⑩显然利用“歇家行店”是有效推行海禁的关键。

二、政府利用“歇家牙行”与海禁政策的调整

“歇家窝主”是相对于非法海上贸易而言,若是合法的,则称为“主家”、“接引之家”、“牙家”、“倭

① 刘一焜:《抚浙行草》卷2《牌案·严禁奸民通番》,景印明刻本。

② 黄希宪:《抚吴檄略》卷7《督抚地方事》,景印明刻本,第9页。

③ 王在晋:《越镌》卷20《禁通番议》,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104册,第482、483页。

④ 参见刘一焜:《抚浙疏草》卷6《题复漂海韩江等招疏》,景印明刻本。《明神宗实录》卷496,万历四十年六月戊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影印本,第9340、9341页;《明神宗实录》卷530,万历四十三年三月丙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影印本,第9972、9973页。

⑤ 王在晋:《越镌》卷21《杂纪·通番》,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104册,第497页。

⑥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8《禁通番》,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史部第17册,第614页。

⑦ 张泰交:《受枯堂集》卷9《抚浙下·严禁关役》,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53册,第504页。

⑧ 胡铁球:《明清保歇制度初探——以县城“保歇”为中心》,《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⑨ 《郑氏史料续编》卷3《刑部题本》,见《台湾文献丛刊》,台湾银行排印本,1963年,第168种,第338、339页。

⑩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卷27,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63册,第335页。

家”等等。自正德年间推行抽分制后,地方官员开始利用他们的力量来主持贸易,协助地方政府管理番货抽分,即从非法转为合法,地方政府这种做法,直接促使了明政府在隆庆元年部分开放海禁。如嘉靖十五年,福建诏安县县令铭干夏就曾用歌家(主家)来主持对外贸易,史称:“岁(嘉靖)丙申诏邑侯铭乾夏公抵县,阅卸石弯海埠一带,商船泊奏,立主家交引贸易。”^①又如嘉靖年间,泉州人颜理学“然矜已诺重,取予以仗义,得诸贾竖心,尝领官符贸夷舶”^②,显然颜理学也曾协助官府主持外贸。到嘉靖三十五年时,在澳门的海道副使汪柏“立客纲客纪,以广人及徽泉等商为之”,即把海外贸易交与“纲首”领导。^③所谓“纲首”就是指“歌家牙倭”,也就是说在嘉靖之时,地方官开始利用“歌家牙倭”来主持海外贸易,协助政府征收关税。

但是这种起“接引”作用的“歌家牙倭”一旦遭到海禁,在绝其生理的情况下,就会转化为走私队伍的领袖之一而成为“倭寇”,史称“迩年浙福之间,都御史朱纨励禁接引,以致激生倭寇”^④,鉴于嘉靖时“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⑤之严重教训,明中央政府开始接受地方政府通过“歌家牙倭”来主持海外贸易的经验,部分开放海禁,如我们熟知的福建月港的开放,除此之外,明政府把部分海港开放并附于内地税关(钞关)体系之中,如万历初年,明政府设吴淞港、刘河港、白茆港、福山港等四港征收海船关税,归浒墅关管辖,在这些海关,政府一般设牙埠来协助政府收税与稽查^⑥;在浙江则设定海等关以通贸易,如隆庆初唐枢建议在浙江定海设关征税,其言:“收税则例悉准广东夷货事理定额……收税专设布政司官一员,往札定海关,税物随送定海县贮解。”^⑦

另外,歌家牙行这种经营方式,也在“贡舶”贸易体系中渐渐成长起来了,其机缘来自“博买制度”和“互市制度”。“博买制度”推行于永乐年间,史称:“永乐改元……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代所希,充溢库市,贫民承令博买,或多致富,而国用亦羨裕矣。”^⑧所谓“博买”,即贡舶带来的货物,先由“官家”收买,余下货物,“许令贸易”^⑨。但“博买”地点,起先仅限于京城的会同馆与市舶司的舶库,且严禁牙人居中贸易,一切官营,皆不抽税。但自弘治以来,明政府开始改变了不抽税的做法,开始尝试推行抽分制,到正德时正式确立推行,从此以后,“博买”便发展为“互市”,由市舶司中的官牙主导,明人王圻言正德以后情形是:“凡外夷贡者……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⑩“互市”就意味着贡使的附带商品不一定要在“库市”中进行贸易,于是在“朝贡互市”中的中介人,如通事、官牙等,为了贸易需要也开始采取歌家牙行经营方式。

如以琉球商人作为主要贸易对象的福建市舶司,原来设在泉州,其目的是“不使外夷窥省城”,后来却移建省城福州,之所以移建,原因是琉球商人皆是先到熟识的通事家,然后才到市舶司,而通事皆居住在福州河口,因泉州与之相隔遥远,监督艰难,而不得不移建省城。史称:“后番舶入贡,多抵福州河口,因朝赐通事三十六姓,其先皆河口人也,故就乎此。”^⑪在福州河口“三十六姓”通事,为了主持贸易的方便,后来渐渐走上了通事与牙商相结合的道路,形成了集客店、库房、贸易、翻译、牙行等于一体的

① 沉铁:《夏车两侯合创悬钟文祠祀典碑记》,见《诏安县志》卷12《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2000年,第31辑,第604页。

② 黄居中:《千顷斋初集》卷22《明安平处士颜次公配柯氏合葬墓志铭》,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63册,第697页。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广东通志·杂蛮》,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7册,第434页。

④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南蛮·暹罗》,第285页。

⑤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00,中华书局,1962年,第4334页。

⑥ 道光《浒墅关志》卷7《莞辖》,第3—7页。

⑦ 唐枢:《上督府开市事宜》,见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70,中华书局,1962年,第2853页。

⑧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弗朗机》,中华书局,2000年,第324页。

⑨ 申时行:《大明会典》卷111,《礼部六九·外夷上》,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1册,第129页。

⑩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31《市采考》,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61册,第335页。

⑪ 郭造卿:《闽中兵食议》,见《天下郡国利病书》,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7册,第252页。

经营方式,据《闽县乡土志》记载,整个明清时期,琉球国贸易一直是由“三十六姓”通事垄断,到道光时期,原“三十六姓”通事后代,有十姓势力强大,叫“十家排”,于清道光三年建立“球商会馆”,垄断所有有关琉球商人的交易。^①又据傅衣凌调查,“十家排”是“卞、李、郑、林、杨、赵、马、丁、宋、刘”十姓十家,“为琉球商人集居之地”,“十家排”不仅为琉球商提供住宿餐饮、库存、翻译等服务,并代其销售琉球进口的商品,代购琉球人所需的中国商品,为此他们自身或雇佣他商前往全国各地,代购各种商品,早在嘉靖年间,福州河口便是“华夷杂处,商贾云集”^②。

不管在海上走私贸易,还是官方的“互市”体制中,“歇家牙行”经营方式已居主导地位,政府为了借助其力量来管理税关,往往让“商牙歇家”来主保抽分,这种管理方式在嘉靖年间大致确立起来了,史称:“夷货之至,各有接引之家,先将重价者私相交易,或去一半,或去六七,而后牙人以货报官。”^③针对“接引之家”的匿货、少报、漏税等弊端,明代专门出台了法律条文加以严格规范,《明会典》称:“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将物货尽实报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侩之家不报者,杖一百,虽供报而不尽者,罪亦如之,物货并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获者官给赏银二十两。”^④明人贡举对此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释,其把泛海客商喻为赵甲,牙侩喻为钱乙,土商喻为孙丙,其言:

凡泛海客商船,船到岸,即将物货尽实报官抽分,若船到岸,停塌沿港土商、牙侩之家不报者,钱乙依供报而不尽者,孙丙依停藏之人,各犯问拟。一审得赵甲以海商船货到岸,合报官也,不合匿货,土牙之家而不报,钱乙以海货报官而不尽,亦匿货也,罪与不报者同坐,孙丙为停藏之人,知而故纵,罪亦如之。^⑤

在贡举的解释中,似乎牙侩与土商是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职能,牙侩负责报税,土商负责接待海商并贮存其货物。也就是说,土商作为“停藏之人”即上述的“接引之家”才是歇家,而牙侩则不是,但若考察他们的经营方式,皆是以“家”的方式展开,在明清贸易中,“家”便意味着“客店”营业,故不管是称为“客店”、“歇家”还是“牙家”、“主家”等,采取都是“歇家牙行”的经营方式,^⑥因此有的文献往往把这些经营群体统称为“官保”或“歇家”等,史称:“官保之设,第商旅借以为主,而国税凭以取足耳。”^⑦这个“官保”亦称“保歇(歇家)”^⑧,故张居正言商税“往者皆以歇家包揽,奸弊多端”^⑨。直到清初依然如此,“近闻税关诸员虑亏课而加征……中间保歇侵之”^⑩;又言:“货物到关上税……歇家包揽侵蚀。”^⑪

这在广东十三行及其前身的描述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据《粤海关志》记述:“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桅,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舶长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余悉守舶,仍明代怀远驿旁建屋居番人之制也。”^⑫从“居停”两字来看,主持番货交易的牙行应兼营客店和库房,是牙行与歇家相互转合的经营方式,故这些“牙行”的做法是:“夷商至广,俱寓歇行商馆内,近来嗜利之徒,多将房屋改造华丽,招诱夷商,图得厚租。”^⑬显然这里的“牙行”乃是典型的“歇

① 郑祖康:《闽县乡土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26号,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509页。

② 傅衣凌:《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记》,见《福建对外贸易史研究》,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48年,第59—66页。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南蛮·暹罗》,中华书局,2000年,第284页。

④ 李东阳:《明会典》卷135《刑部十·舶商匿货》,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18册,第371页。

⑤ 贡举:《饒大明龙头便读傍训律法全书》卷3《船商匿货》,日本内阁文库藏本。

⑥ 胡铁球:《明清贸易领域中的客店、歇家、牙家等名异实同考》,《社会科学》2010年第9期。

⑦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23《职掌十六》,明天启刻本,第28页。

⑧ 参阅胡铁球:《明代仓场中的歇家职能及其演化——以南京仓场为例》,《史学月刊》2012年第2期。

⑨ 《明神宗实录》卷80,万历六年十月乙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影印本,第1722页。

⑩ 蒋永修:《日怀堂奏疏》,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15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804页。

⑪ 《清高宗实录》卷135,乾隆六年正月乙未,中华书局,1986年,第10册,第952—953页。

⑫ 梁廷相:《粤海关志》卷25《行商》,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9辑,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1797页。

⑬ 《皇朝文献通考》卷33《市采考》,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32册,第716页。

家行店”，这些做法皆“沿明之习”，又据外商记述：牙行商馆的房屋“第一层为帐房、仓库、堆房、买办公室及其助理、仆役、苦力的房屋，及具有铁门、石墙的钱库……第二层为饭客厅，（第）三层为卧房。每楼都有宽阔的走廊”^①。这是集客店、仓库、贸易、经纪人于一体的典型的“歇家牙行”经营模式。

《粤海关志》所说的“沿明之习”，可与明时的文学作品及外国商人描述中得到印证。如《初刻拍案惊奇》卷1写道：“众人多是做过交易的，各有熟识经纪、歇家、通事人等，各自上岸找寻发货去了。”^②从该小说内容来看，“众人”是住在船上，并不住店，歇家在此不是客店主人的含义，应与“经纪人”、“通事”是一类人，即代商人发货的中间人，也就是说歇家、牙商、通事名为三实为一，即这些人皆是集歇家、牙商、通事于一身的经营体，如福建市舶司的通事就兼营牙行、客店、贸易于一体，^③即如周资生之类，“再查周资生系歇家，又系牙人”^④，采取是“歇家牙行”的经营模式。这种情况也为当时外国商人描述所证实，他们把“歇家牙行”称为“评价者”，外商进港后便由他们接引，并为外商提供食物、库存、住宿、评定物价，介绍买卖，这些“评价者”有的通番语，有的身边带有通事，具有半官方的功能。^⑤可见明代小说中的描写并非空穴来风。

清代基本沿袭了明代做法，只不过原称为“商牙歇家”者，清代康熙以后，一般称为“牙行”、“税行”，或称“铺户”、“铺家”等，但其经营实质内涵没有变。如闽海关的铺户，“多系土著之人，自货自船，航海贸易，既为行商，故立坐铺，以冀货物随到随卸，随下随行。是名虽纳税之铺户，实系贸易之洋商，即有外省船商贩货来闽，或置货出洋，皆赖铺户为之消（销）售，沿久相安”^⑥。又“福州将军福增格奏：海关铺户多系土著有力人。航海贸易，自立坐铺，为登卸货物计，外商亦资销售，沿久相安”^⑦。福州的铺户是集行商、坐贾、货栈、牙行等职能于一身，除自身贸易外，还为商人提供库存、承销船货、代客纳税、提供住宿等多种服务，是典型的“歇家牙行”。又如江苏海港刘河镇，史称：“又有保税行之目矣。保税者，商人之领袖也……商客之来兹土者，先至税行报明来历，税行即去禀海关开仓纳税，投行发卖”，这些保税牙行，一般是集货栈、客店、贸易于一体，^⑧亦是典型的“歇家牙行”。

实际上，代纳关税的铺户、牙行（税行）广泛分布于各关，如：“查厦门关税……系由税行按旬收缴。”^⑨又如雍正六年，福建商人徐亨、黄胎到胶州后，便投“熟识已久”的“行主李万盛家”，李万盛行代他们“验票纳税，卸货发行”^⑩。故史称：“前人设关立法，至周至密……出口货物，先由税行带客报关，按货秤验，计重征税，起给红单。”^⑪这些税行（牙行）多是采取歇家牙行综合经营方式，有人对此作了总结：“这些牙行有固定客房、货栈为商人提供食宿，存放货物，并代客纳税，过税关登记，代雇船只，介绍买主、负责押运等综合服务。”^⑫

总之，政府利用具备多种功能的“歇家牙行”来协助政府管理海关，自明代中期以来，一直在推行，虽然海禁政策时严时松，对其亦禁亦用，但总的趋势是“用”而非“禁”。

① 威廉·亨特：《广州“番鬼”录（1825—1844——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冯树铁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② 凌濛初：《初刻、二刻拍案惊奇》卷1《转运汉巧遇洞庭湖波斯胡指破龙壳》，岳麓书社，1988年，第7页。

③ 傅衣凌：《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记》，见《福建对外贸易史研究》，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48年，第59—66页。

④ 张泰交：《受枯堂集》卷8《抚浙中·驳勘徐氏药死亲夫案》，见《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53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84页。

⑤ M. A. 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2, pp. 75—78.

⑥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福增格奏折，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776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682，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己未，中华书局，1986年，第17册，第632页。

⑧ 道光《刘河镇记略》第5卷《盛衰》，《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辑，第370页。

⑨ 沈储：《舌击编》卷5，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2辑，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1册，第471页。

⑩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河东总督田文镜奏折，见《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1辑，第641—642页。

⑪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83册，第500页。

⑫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963—974页。

结 语

朱元璋认为富户是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而富户又多产生于商业贸易之中,为了消除富户成长的土壤,其推行了“非市场化”的政策制度,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赋役征收本色化,消除财政市场;二是禁止金银甚至铜钱交易,进而试图用官营塌房等形式来控制一切商品流通^①,以便限制民间商业;三是用变态的市舶司形式来控制海外贸易,推行极为严厉的海禁政策,完全排除私人海外贸易的可能。朱元璋这种只顾确保朱氏王朝万世长存而不顾社会发展需要的政策制度,显然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统治者缺乏海洋贸易意识下,民间为了打破这一僵硬的体制,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其中之一便是在走私海外贸易中创造性推行了“歇家牙行”经营模式,这种综合型的经营方式为成功走私海外贸易提供了基础。在严禁“通番”的国策下,要成功走私,需要一个巨大贸易和关系网络,如要集收巨量的出海商品,需要生产、收购、运输、储存、接应等一系列配套衔接;从管理角度,海船出海,从造船到注册、停泊、出口,都要畅达无阻,这需要基层组织、地方衙门、海防、税关等部门一路开放绿灯,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不能成功。因此私营海外贸易之人,为了防止泄漏消息,需要一个完整的经营链条,如招来内地各商,集收商品,需要为他们提供住宿、库房等各种服务,外商偷偷而来,则需要为他们提供住宿餐饮、库房、评价等各种服务。总之,在走私贸易中,民间需要一个特别完整的中间链条来完成海外走私贸易,于是便有“商牙歇家”群体的诞生,又称“窝主”或“接引之家”。

另外,“商牙歇家”群体诞生,为明政府调整海禁政策提供了条件,从“朝贡贸易”转化为“商舶贸易”,需要当时民间社会具备独自展开海外贸易的能力,即具有“市舶司”所具有的经营能力。一般而言,市舶司由提举衙门、市舶库(进贡厂)、馆驿、码头等设施构成。从经营角度来看,市舶库和馆驿是其核心设施,其中市舶库主要提供库存、装卸、加工等服务;驿馆为外商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相当于客店。^②而“歇家牙行”经营模式恰好能替代市舶司的功能,这为明清从“市舶”转变为“海关”提供了社会条件。总之,“歇家牙行”这一经营模式,对解体海禁政策和从“市舶司管理”转变为“海关管理”提供了条件。

责任编辑:徐吉军

① 胡铁球:《“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及其演变》,《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徐兆昇:《四明谈助》,宁波出版社,2000年,第327—330、883、921页;黄仲昭:《八闽通志》卷40《公署(属司附)》,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43页。

明清海外贸易中的“歇家牙行”与海禁政策的调整

作者：[胡铁球](#)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环东海海疆与海洋文化研究所 金华321004](#)

刊名：[浙江学刊](#)

PKU

CSSCI

英文刊名：[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年，卷(期)：2013(6)

参考文献(78条)

1.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30](#) 1998

2. [《宋史》卷167《职官志·提举市舶司》](#) 1977

3. [《明史》卷81《食货五》](#) 1974

4. [胡铁球“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及其演变](#) 2007(03)

5. [徐光启海防迂说·制倭](#) 1962

6. [洪若皋海寇记](#) 1968

7. [叶权贤博编](#) 1987

8. [《明英宗实录》卷之179, 正统十四年六月壬申](#) 1968

9. [桂萼广东图序](#) 1962

10.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1《叙寇原》](#) 1983

11. [万表海寇议](#) 1995

12. [胡宗宪广福人通番当禁论](#) 1962

13.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30《日本》](#) 1983

14. [林润昭国法以绝祸根疏](#) 2002

15. [严从简;余思黎《殊域周咨录》卷2《东夷·日本国》](#) 2000

16.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 1983

17.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2《经略二·开互市》](#) 1983

18.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5《浙江倭变纪》](#) 1983

19. [王文录《策枢》卷1《通货》](#) 1936

20. [木宫泰彦;胡锡年日中文化交流史](#) 1980

21. [姚士麟《见只编》卷上](#) 1936

22. [刘一焜《抚浙疏草》卷2《题覆越贩沈文登招疏》](#)

23. [张国维抚吴疏草·剿除海寇疏](#) 2000

24.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1《叙寇原》](#) 1983

25. [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4, 万历四十年七月十六日](#) 1996

26. [王沅《漫游纪略》卷1《闽游·纪物产》](#)

27.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原二》](#) 1998

28.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12《禁下海通番律例》](#) 2000

29. [刘一焜《抚浙行草》卷2《牌案·严禁奸民通番》](#)

30. [黄希宪《抚吴檄略》卷7《督抚地方事》](#)

31. [王在晋《越镌》卷20《禁通番议》](#) 2000

32. [刘一焜《抚浙疏草》卷6《题复漂海韩江等招疏》](#) 1968

33. [《明神宗实录》卷530, 万历四十三年三月丙辰](#) 1968

34. [王在晋《越镌》卷21《杂纪·通番》](#) 2000

35. [王在晋《海防纂要》卷8《禁通番》](#) 2000

36. [张泰交《受祜堂集》卷9《抚浙下·严禁关役》](#) 2000

37. [胡铁球明清保歇制度初探——以县域“保歇”为中心](#) 2011(06)

38. [《郑氏史料续编》卷3《刑部题本》](#) 1963
39.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卷27](#) 1983
40. [沉鈇 《夏车两候合创悬锤文祠祀典碑记》，《诏安县志》卷12《艺文》](#) 2000
41. [黄居中 千顷斋初集卷22《明安平处士颜次公配柯氏合葬墓志铭》](#) 2002
42.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广东通志·杂蛮》](#) 2002
43.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卷8《南蛮·暹罗》](#)
44. [许孚远 疏通海禁疏](#) 1962
45. [道光 《浒墅关志》卷7《莞辖》](#)
46. [唐枢 上督府开市事宜](#) 1962
47.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卷9《弗朗机》](#) 2000
48. [申时行 《大明会典》卷111,《礼部六九·外夷上》](#) 2002
49. [王圻 《续文献通考》卷31《市采考》](#) 2002
50. [郭造卿 《闽中兵食议》，《天下郡国利病书》](#) 2002
51. [郑祖庚 闽县乡土志](#) 1974
52. [傅衣凌 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记](#) 1948
53. [严从简 《殊域周咨录》卷8《南蛮·暹罗》](#) 2000
54. [李东阳 《明会典》卷135《刑部十·舶商匿货》](#) 1983
55. [贡举 《镌大明龙头便读傍训律法全书》卷3《船商匿货》](#)
56. [胡铁球 明清贸易领域中的客店、歇家、牙家等名异实同考](#) 2010(09)
57. [施沛 《南京都察院志》卷23《职掌十六》](#)
58. [胡铁球 明代仓场中的歇家职能及其演化——以南京仓场为例](#) 2012(02)
59. [《明神宗实录》卷80, 万历六年十月乙巳](#) 1968
60. [蒋永修 日怀堂奏疏](#) 1997
61. [《清高宗实录》卷135, 乾隆六年正月乙未](#) 1986
62. [梁廷枏 《粤海关志》卷25《行商》](#) 1979
63. [《皇朝文献通考》卷33《市采考》](#) 1983
64. [威廉·亨特;冯树铁 广州“番鬼”录\(1825-1844——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 1993
65. [凌濛初 《初刻、二刻拍案惊奇》卷1《转运汉巧遇洞庭湖波斯胡指破龙壳》](#) 1988
66. [傅衣凌 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记](#) 1948
67. [张泰交 《受祐堂集》卷8《抚浙中·驳勘徐氏药死亲夫案》](#) 2000
68. [M. A. 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1962
69.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福增格奏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
70. [《清高宗实录》卷682,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己未](#) 1986
71. [道光 《刘河镇记略》第5卷《盛衰》](#) 1992
72. [沈储 《舌击编》卷5,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
73.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河东总督田文镜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1辑](#)
74. [朱寿朋 东华续录\(光绪朝\)](#) 2002
75.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 中国经济通史](#) 2007
76. [胡铁球 “歇家牙行”经营模式的形成及其演变](#) 2007(03)
77. [徐兆昌 四明谈助](#) 2000
78. [黄仲昭 《八闽通志》卷40《公署\(属司附\)》](#) 1990

引用本文格式：[胡铁球](#) [明清海外贸易中的“歇家牙行”与海禁政策的调整](#)[期刊论文]-[浙江学刊](#) 2013(6)